

# 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经院办〔2018〕8号

---

## 关于发布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依据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和我院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同行、专家评教实施细则

2. 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专家评教）



# 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依据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和我院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列入我院教学工作考核的、具有教师职称院列的教师及担任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进行，重点突出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中，实行教学效果优先制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成立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副院长担任，成员有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系主任、办公室主任。院考核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实施细则对本院全体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同时也是学院同行、专家评教的中专家评教成员。

## 二、考核程序与办法

第四条 考核程序

1. 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实施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填写《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汇总表》。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由院考核工作小组及时反馈教师本人。

2. 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校内津贴分配办法的通知》、《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核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末核算，核算结果向全院教师公示。

3. 教师于每学年结束前 1 个月填报《衢州学院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登记表》，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核算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核算结果向全院教师公示。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的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入下一学年。

4. 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定级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结束前完成。院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本细则进行考核，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初评等级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初评结果及时通知教师本人。

5. 教师对院的考核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可向院考核工作小组陈诉，院考核工作小组要及时受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教师本人。若教师对院考核工作小组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院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核实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6. 院考核工作小组在全部考核完成后，填写《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三份，经学院考核工作

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教务处、人事处、院部各留存一份。

## 第五条 考核标准及办法

院考核工作小组在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业绩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按教学效果占 60%，教学工作量占 20%，教学研究与改革占 20% 计算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

### 1.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在整个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为 20%，即这项指标的考核结果总分按 20% 折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中，最高折算分不超过 20 分。

#### （1）考核标准

①根据我院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核定院各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标准如下：

专任教师岗：二级教师每学年 270 当量学时、三级 330 当量学时、四级至十级 380 当量学时、十一级 360 当量学时；

专职科研岗：根据学院教学安排，每学年独立承担 1 门或 2 门每周 4 学时左右的课程教学工作；

其他专业技术岗：一级至六级每学年 170 当量学时。

②管理岗位教师担任教学任务视同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③院督导组组长按 50%，院督导组组员、院督导组组长、教

教研室主任按相应职称标准工作量的 70%核定基本教学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 (2) 考核办法

凡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教师,这一项指标考核即可获得满分,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教师,将根据未完成的差额相应比例酌情扣分,超过基本教学工作量、且学生评教分数在前 40%中的教师,在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分相同的情况下,等级优先。

## 2. 教学效果

教学效果在整个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为 60%,即这项指标的考核结果总分按 60%折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中,最高折算分不超过 60 分。

### (1) 考核标准

①教学效果包括课内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两部分,教学效果的评价以课内教学效果评教为主,实践教学效果评教作为参考;如果没有课内教学任务,则以实践教学效果评教为依据。

②教学效果的考核分由学生评教得分和同行、专家评教得分组成,其中学生评教占 70%,同行、专家评教占 30%。个人荣誉加分在学生评教和同行、专家评教得分的基础上,按《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计入,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③学生对课内教学效果的评教,按照《衢州学院教师教学

效果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对实践环节教学效果的评教，由院考核工作小组安排学生测评。

## （2）考核办法

①学生评教。每学期按学校评教统一时间安排组织学生进行评教，将学生评教得分经折算后按 70%计入教学效果得分中。

②同行、专家评教。同行、专家打出每一位教师的分数，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平均得分即为每一个教师的同行、专家评教得分。同行、专家评教得分按 30%计入教学效果得分中，其中同行评教占比为 40%，专家评教占比为 60%。

## 3.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学研究与改革在整个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为 20%，这一指标的考核按实际得分记，最高不超过 20 分。标准和计算方法按照《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执行；另根据学院规定，将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情况也计入教学研究与改革考核指标中，每缺席 1 次教研活动扣 1 分。对成果的鉴定由院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如有异议，则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鉴定。

## 第六条 考核等级评定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学年参加考核人数的 20%之内，合格和不合格人员比例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具体等级基本要求如下：

优秀：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排名位于学院参评教师中前 50%，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绩显著，未出现教学差错。

当学年教书育人好且无教学差错的教师，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可直接获得当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等级。

合格：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的基本要求，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不合格：未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或教学效果差，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在初级、中级、高级等不同层次的教师中，各类考核等级应合理分布，考虑到职称晋升的实际需要，副教授、讲师定为优秀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

第八条 非本人主观原因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不参加当学年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但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 三、考核结果的管理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如下：

1. 对本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作为年度考核评优、推选各类先进的主要依据，并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一定额度的

奖金。

2. 对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学院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对连续两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学院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课程教学任务；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教学工作将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

3. 各院应将考核结果分项详细反馈给教师本人，以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考核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2018 学年起执行。未尽事项，按照《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衢院教〔2014〕16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 1:**

**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同行、专家评教实施细则**

为了促进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同行、专家评教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全面、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有效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一、同行、专家评教的目的**

1. 帮助教师加深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理解，从而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2. 帮助教师收集来自同行之间可靠的、建设性的信息，为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供支持。
3. 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强化教育责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通过同行、专家听课评教，达到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二、同行、专家评教的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要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结合高校教学工作特点，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状况。

## 2. 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原则

学院本着相互学习、加强交流、共同提高的原则，开展同行、专家评教工作。

## 三、同行、专家的构成

1. 同行是指学院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2. 专家是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具体为学院院长、副院长、教学督导组组长、系主任、办公室主任。

## 四、同行、专家评教的对象

同行、专家评教的对象是承担学院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不包括外聘教师。

## 五、同行、专家评教的形式

1. 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听课、教学检查等方式对任课教师进行的评教。

2. 经贸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组通过听课、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检查学生作业及教师教案等方式对任课教师进行的评教。

3. 各教师通过听课等方式对其他任课教师进行的评教。

## 六、同行、专家评教的要求

1. 每学期进行一次，学期初做好工作安排，在学校统一学

生评教工作期限内完成。

2. 主要采用听课、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检查学生作业及教师教案等方式进行，并依据《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专家评教）》进行评分。

3. 评分应能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差异，不得出现所有被评教师的评分完全一样的现象，评分为 80 分以上不能超过 80%。否则，同行、专家评教成绩作废。

## 七、同行、专家评教的流程

1. 评教工作安排。每学期期初，学院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 100% 的覆盖率要求，采用三种同行、专家评教形式，统筹安排本学期同行、专家评教工作任务。

2. 评教工作实施。参与同行、专家评教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安排，主要采用听课、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检查学生作业及教师教案等方式开展同行、专家评教。

3. 评教成绩上报。由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收集《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专家评教）》，并进行成绩汇总，最终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八、本实施细则自 2017-2018 学年起执行，具体由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2:

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同行、专家评教)

[illegible]

教学态度：严格执行教学规章制度，备课充分、教书育人、课外与学生交流。

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充实丰富，能引入本学科新知识、基本概念、理论讲解清楚，重点突出。

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讲课具有吸引力，逻辑性强。

教学效果：考核方法合适，学生基本知识、理论、技能掌握程度、分析问题能力。

完成系部工作：完成教改、科研、及系部布置教学任务、系部统考状况。